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碳酸甲乙酯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0年8月26日 SDS 编号：HKXY-EMC

碳酸甲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碳酸甲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yl Methyl Carbonate
企业名称：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邮 编：257081
电子邮件地址：xybgs@haikegroup.com
联系电话：0546-7791038
传真号码：0546-7791057
企业应急电话：0546-7791035
技术说明书编号：HKXY-EMC
产品推荐用途：用于有机合成，用作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也可以作为特种香料及中间体的溶剂。
产品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

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等可能会造成污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 %	CAS No.
碳酸甲乙酯	≥99.95	623-53-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施救者的忠告：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医生的特别提示：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也可以用砂土压盖；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火灾，用水灭火无效。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最好用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罐壁，降低燃烧强度。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遇高热、明火有引燃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特殊灭火方法：小面积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到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撤离非相关人员。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防止泄漏物未经处理排入环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

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GBZ/T 160.1 ~ 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生物限值：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密闭操作、加强通风。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沐浴、眼冲洗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根据毒物毒性、接触的浓度大小选择：一般工作防毒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气味：有醚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14.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107	闪点 (°C)：26.7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蒸气压 (KPa)：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01	溶解性：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0.745	自燃温度 (°C)：无资料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常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有剧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火源，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明火、受热、撞击、摩擦、潮湿空气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残余废弃物：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或回收利用或者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建议回收利用；若不能回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不可排入环境。撤离非相关人员；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在通风条件下进行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3272

联合国运输名称：酯类，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423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8-201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0年8月26日

填表部门：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